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二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i)

可持续发展：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2007 年 10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关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对今后欧洲联盟与中东和北非国家合作的作用的《大马士革宣言》。第四次中东和北非可再生能源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这项宣言，会议的主题是“可再生能源发展与技术转让的前进道路：欧洲联盟与中东和北非国家的合作”。会议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能源研究中心代表电力部主办，德国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合办，埃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局、约旦国家能源研究中心和欧洲阿拉伯合作中心提供赞助。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38 个国家的部长、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包括 19 个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及 15 位部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54(i) 分项“可持续发展：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 2007 年 10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关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对今后欧洲联盟与中东和北非国家合作的作用的大马士革宣言

#### 第四次中东和北非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我们，参加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大马士革和巴尔米拉举行的第四次中东和北非可再生能源会议的 38 个国家的部长、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包括 19 个国家组织、国际组织和 15 位部长，其中七人来自欧洲和中东和北非国家，会议的主题是：“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与技术转让的前进道路：欧洲联盟与中东和北非国家的合作”。

**回顾** 2003 年《阿布扎比环境与能源宣言》，2004 年在萨那举行的第一次中东和北非可再生能源会议、2005 年在安曼举行的第二次会议、2006 年开罗第三次会议；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4 年在波恩举行的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2005 年在北京举行的北京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和 2006 年在迪拜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次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 2007 年关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作用的《柏林宣言》和 2007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国家可持续发展对能源的需求迅速增加，能源价格不断高涨，

**认识到**几项可再生能源技术最近取得进步、中东和北非地区可再生资源丰富以及由此产生的广泛应用机会，

**对**全球变暖、气候变化及与此相关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

**承认**可再生能源发展和能效措施可大大促进气候保护、能源安全、创造就业和可持续经济发展，

**意识到**中东和北非地区应进行技术转让，为按照《欧洲睦邻政策》等文书开展欧洲联盟与中东和北非国家间互利合作创造机会，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地区各国强调，根据本国资源和需要，通过建立区域市场，采取必要措施并制定相关计划，提高可再生能源在本国能源组合中的地位，

**感谢**德国政府倡议支持在埃及成立可再生能源区域英才中心，呼吁中东和北非国家、有关国家机构和区域组织与中心密切合作，

我们讨论了可持续能源和能效在中东和北非国家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欧洲联盟与中东和北非国家今后合作方面的作用，建议：

1. 会议强调必须使能源多样化，强调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

2. 会议呼吁与会各国制定本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和能效措施。为此，应通过适当的政策文书和采取经济奖励措施；

3. 会议支持中东和北非国家利用各种形式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太阳能、热能和风能等大规模可再生能源系统，以满足自身的能源需要并出口欧洲国家。为实现这一远景，需要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在欧洲与中东和北非国家之间进行连接；

4. 会议认为，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在这方面，必须通过双边和区域安排、政府、非政府与地方政府机构以及如下伙伴关系，在全面执行国家扶持方案、交流最佳做法和专门技能、实现技术进步方面开展区域和全球合作：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伙伴关系、地中海可再生能源方案、约翰内斯堡可再生能源联盟、全球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基金会、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信息门户和世界可再生能源网络；

5. 会议强调，发达国家以及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阿拉伯各基金会等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必须加大对中东和北非地区国家可再生能源方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技术转让、技术本土化和能力建设，支持可再生能源系统部件的本土制造；

6. 会议承认，必须向可再生能源投入大量公共和私人财政资源，包括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等创新筹资机制和市场手段，并利用承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增量成本的全球环境基金。与会者承诺为积极投资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创造有利条件，吸引私人投资；

7. 会议呼吁可再生能源生产商，特别是风轮机制造商扩大工业基础，满足能源需要，降低能源价格；

8. 会议呼吁本地区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对制定和执行中东和北非地区可再生能源及能效技术和应用教育和宣传方案的重视程度；

9. 会议应当考虑不同社会阶层，特别是贫困人口的需要，建议中东和北非国家制定一种能够体现社会公正、促进经济发展和气候保护的能源定价制度；

10. 会议感谢并赞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主办第四次中东和北非可再生能源会议以及政府在欧洲联盟国家支持下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强力计划。与会者

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理、国家能源研究中心代表的叙利亚电力部以及德国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其他合办方为举办如此成功的会议和取得非常建设性的成果作出的努力和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11. 会议感谢摩洛哥代表团提议于 2008 年主办第五次中东和北非可再生能源会议，并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在 2009 年由该国主办第六次中东和北非可再生能源会议。

2007 年 6 月 24 日，于大马士革

---